

九十四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第二試試題及解答

高考三級

租稅各論

功名文教機構

施瑜 老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一、試解釋下列名詞：(每小題5分 共25分)

- (一)綠稅(Green tax)
- (二)信託導管理論(Trust Conduit Theory)
- (三)租稅庇護所(Tax Havens)
- (四)租稅協定(Tax convention)
- (五)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

《答》

- (一)綠稅 (Green Tax)：綠色租稅主要的意義即在於將環境的考量整合於稅制體系中，確認並刪除現行扭曲性且可能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之直接稅、間接稅及補貼等，以達成稅制體系的綠化；亦即透過課徵環境稅，用以抵銷扭曲性租稅的稅收（如所得稅），將租稅負擔由勞動與資本移轉至污染與資源使用的行為上，則可能產生改善環境品質、減輕租稅制度扭曲效果等好處，而稱之為雙重紅利效果（double dividends）。以勞動市場為例，降低所得稅的稅率可增加勞工工作的意願，因此，若以環境稅的稅收來彌補降低所得稅率財政稅收的損失，不但可以減少環境污染，亦可能提高就業率。「雙重紅利」效果對長久以來面臨高失業率的歐洲國家而言，無疑是推行綠色租稅改革的主要動力之一。
- (二)信託導管理論（Trust Conduit Theory）：即認為信託乃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而代為處理信託財產，並將所得分配予受益人之導管。亦即信託成立時，由委託人移轉財產予受託人之行為，及信託存續中或信託終了時受託人將信託財產或收益移轉予受益人之行為，均為形式上之移轉。信託之真正目的為委託人經由受託人之手，移轉信託財產或收益予受益人。因此受益人才是信託財產及收益之實質所有者，受託人則只是達成信託目的之導管而已，故應向信託之受益人課稅。由於信託導管論符合實質課稅原則，故為我國及多數國家所採。
- (三)租稅庇護所（Tax Havens）：僅按屬地主義對國內來源所得課稅，而對國外來源所得給予免稅待遇，如新加坡，以及課徵極低所得稅之國家或地方，如香港。
- (四)租稅協定（Tax Treaty）：指依稅捐稽徵法第五條規定簽署並已生效之租稅協定，包括全面性協定及海、空運輸事業單項協定。
- (五)移轉計價（Transfer Pricing）：兩個具有某種密切關係（如母子公司、姊妹公司）之營利事業，為規避或降低納稅義務，透過不合營業常規的交易安排，調整彼此之收益、成本與費用等。例如：大安公司與大順公司為母子公司，大安公司目前正享受五年免稅之待遇，並經常將其產品售與大順公司。為了降低子公司之稅負，便利用提高產品售價，增加子公司之進貨成本。如此一來，大安公司雖然所得增加，卻無稅負；大順公司則可因此降低稅負。

二、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均有“連結稅制”之規定，試說明：

- (一)採行此制的條件為何？(10分)
- (二)採行此制下營業虧損之扣除如何規定？(15分)

《答》

(一)連結稅制之適用條件：「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分別於第49條及第40條首次引進“連結稅制”之租稅概念，茲說明如下：

- 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

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國子公司分別辦理」。

- 2.企業併購法第40條規定：「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而持有其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該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辦理。」

(二)連結稅制下營業虧損之扣除規定

依據財政部92.2.12台財稅第910458039號令中說明營業虧損之扣除規定如下：

- 1.合併申報前，各公司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營業之虧損（以下稱個別營業虧損），得依所得稅法第39條但書規定，自各該公司當年度所得額中扣除。
- 2.自合併申報年度起，各公司當年度營業之所得額或虧損額，應相互抵銷，合併計算。其經合併計算抵銷之虧損額，不得再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但書規定；其經合併計算後仍為虧損者（以下稱合併營業虧損），得依所得稅法第39條但書規定，自合併營業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合併結算申報所得額中扣除。

另該函令中亦規定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計算，包括

- (1)各公司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扣除依法律規定減免所得稅額及合於所得稅法第39條但書規定個別營業虧損後之餘額，為各公司課稅所得額。
- (2)各公司課稅所得額之合計數，為合併結算申報所得額。
- (3)合併結算申報所得額，扣除合於所得稅法第39條但書規定之合併營業虧損後之餘額，為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
- (4)合併結算申報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為合併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各公司暫繳稅率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得自合併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三、各國政府對非營利組織予以租稅優惠之理由何在？(10分)試並說明我國現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的重要規定。(15分)

《答》

(一)非營利組織之所得與資源大部分係來自民間捐助或政府補助，其所從事之公益活動直接或間接影響人民公益，故給予減免稅優惠，對非營利組織免稅之理由可歸納如下：

- 1.非營利組織無納稅能力：若對捐贈性之非營利組織課所得稅，由於其並未從事商業性之營業活動，故稅額無法透過交易而轉嫁給消費者，須由非營利組織本身承擔稅負，因其較無負擔能力，必然減少公益活動，或降低服務品質，故應對其免稅。
- 2.代替政府職能：政府若步對非營利組織所提供之特殊服務，如：衛生保健、教育、學術研究、救助貧困等給與補助，政府就須自行提供。由此可見，非營利組織可以代替部份政府職能，故應予以免稅。
- 3.符合契約失效理論：根據契約失效理論，由於消費者所處的環境或產品勞務本身的特殊性，導致消費者無力對其價格、數量或品質給予正確評價，若由營利組織提供，則可能會基於其營利動機，而降低產品或勞務之品質，故在契約失效的情況下，非營利組織對於特殊性質之產品或勞務的提供，應較營利生產者更具效率。然而，因為非營利組織所提供服務之需求彈性較小，故將稅額轉嫁予消費者之可能性較大，如對此類非營利組織課徵所得稅，將會增加大多數消費者之負擔，故有必要對其免稅。
- 4.以免稅作為政府之補貼：由於非營利組織禁止分配利益，如以政府免稅作為補貼，可促使其提供低價格且高品質之服務，故應提供免稅優惠。
- 5.作為資本限制之補償：非營利組織籌措資金主要有三種途徑：接受捐贈、借款及保留盈餘，而接受捐贈是一項不確定的來源，至於借款與保留盈餘，則可能由於非營利組織屬於公益性，不適合累積巨額盈餘，或無法提供確切償債來源保證，而不易籌措資金。因此，若對非營利組織課稅，將加深其財務拮据之程度，而不利其目的事業之推行。

(二)我國現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92.03.26 行政院令修正）之重要規定如下：

- 第 1 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 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 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 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 七、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 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七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捐贈人，係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
- 第 3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第 4 條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限制。
- 前項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第 5 條 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四、政府擬議將現行加值型營業稅之徵收率5%，提高1%或2%，試抒己見說明其優缺點。(25分)

《答》

(一)提高加值稅稅率之優點

- 1.營業加值稅的最終負擔人是消費者，不是生產者，也不是中間商；所以，對生產活動及銷售活動影響不大。經建會也針對營業稅調漲影響國內物價程度作推估，假設營業稅調整有三個方案，稅率分別調高一、一點五及兩個百分點，則國內物價則將因此上升百分之零點三四、百分之零點五一及

百分之零點六八，對物價之影響有限。

2. 消費者負擔營業增值稅時，富人負擔部分遠遠多過窮人；所以，不但不會劫貧濟富，反而將有劫富濟貧的正面效果。消費者消費的內涵無非是食、衣、住、行、育、樂，佔窮人消費支出最大比率的食（糧食）、育（教育）都是免稅項目，加上窮人衣、住、行、樂的內容多屬低價位財貨，例如：普通布料裁製的成衣、販厝、簡單裝潢、中古車、苦中作樂的卡拉OK……等。因此政府要從窮人身上課徵的增值稅是非常有限的。再由總體面來看，我們的社會已經進入大眾消費（mass-consumption）階段，大部分財貨都是為中高所得階層來生產與銷售，所以若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發佈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來分析，全國消費品大約有四分之三的總值是由中高所得的家戶所購買，其餘四分之一消費品總值才是由中低收入戶購買。若營業增值稅提高為10%，讓中高所得多負擔一些稅，把那些稅收拿來進行公共財的生產由全民享用，豈不是對窮人更為有利，更為公平？
3. 從效率面來看，若中高所得覺得稅率太高稅負太重，那何妨減少奢侈浪費，不必動輒豪宅上億、裝潢上千萬元，轎車數百萬元以驕其親友，則全國的儲蓄投資比率均可回升。再加上出口可免徵營業增值稅，10%的退稅遠優於5%的退稅，對出口廠商是極具激勵效果的。所以，提高營業增值稅有助於生產效率的提高，促進經濟發展。
最後提出一個簡單的國內經濟模式（domestic economic model）來說明。假設兩組數目相同的家計單位，富人的所得是1,000單位，其免稅糧食消費（免稅）100單位，非糧食消費是600單位，負擔外加增值稅60單位，儲蓄（等於投資）為240單位。窮人所得為250單位，免稅糧食消費100單位，非糧食消費100單位，負擔外加增值稅10單位，儲蓄投資為40單位，政府沒有其他稅收，且政府收支平衡，則國民所得為總消費（900）、總投資（280）、政府支出（70）的加總（1250）。此時窮人只負擔10個單位之政府預算，卻享受70單位的公共財。這是劫貧濟富呢？還是劫富濟貧呢？
4. 我國增值稅稅率仍有提高之空間：根據歐洲租稅手冊(European Tax Handbook)的記載，OECD各國增值稅稅率以日本5%為最低，其次是瑞士7.6%，韓國10%及紐西蘭的12.5%；其餘各先進國有加拿大等13國，其稅率介於15%—20%之間；有比利時等9國，其稅率在21%以上，其中尤以丹麥、匈牙利與瑞典三國的25%為最高。增值稅的創始國—法國之稅率曾經高於25%，2003年的資料顯示已經降至19.6%，顯見目前世界各實施增值稅國家中，僅日本與我國之稅率最低，應可適度提高，在加稅困難的今日，對政府財源確實有不小挹注，而為求公平，營業稅應採差別稅率。

(二)提高增值稅稅率之缺點

1. 可能引發通貨膨脹：增值稅為間接稅，故其稅負會透過提高產品售價而轉嫁，倘提高增值稅稅率，必然會使廠商調高訂價，甚至帶動物價上漲，此時正值國際間油價高漲時期，若再度調高稅率，可能引發通貨膨脹的危機，對經濟穩定有不利影響，不得不謹慎考量。
2. 增加低所得者之租稅負擔：雖然以終身消費理論為分析基礎，高所得者之終身消費金額大於低所得者，故增值稅仍具有累進性。但至少在短期內，低所得者之所得用於消費比例較大，其增值稅負擔自然也較重，若再提高增值稅稅率，低所得者稅負將更為沉重。雖然目前我國營業稅稅率相較其他國家明顯偏低，但由於營業稅率一般都轉嫁至普羅消費大眾身上，仍會有「全民加稅」的不良觀感。
3. 可能打擊民間消費：調升增值稅稅率必然提高產品售價並增加消費者支出，消費者可能會因此而減少消費，降低有效需求，不利經濟發展。根據凱因斯理論，復甦經濟應該刺激消費，不宜再加稅打擊消費意願。